

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现将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 4 季度关联交易信息合并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情况

（一）逐笔报告及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在需要逐笔报告及披露的关联交易方面，经审查，2024 年 4 季度公司未签订/续签/实质性变更统一交易协议，根据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及关联方保险业务需求，公司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构成重大关联交易，为确保重大关联交易合规、公允、必要，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展重大关联交易识别、审查、报告和信息披露工作。

（二）一般关联交易情况

在需要合并披露的一般关联交易方面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、服务类关联交易。

本季度公司共发生关联交易 66,613 笔，包括：服务类关联交易 68 笔、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66,545 笔，交易金额合计 7,760.32 万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台账，对一般关联交易的交易时间、交易对象、交易类型、交易金额等信息进行逐笔

详细记载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符合监管要求：

交易类型	交易笔数（笔）	交易金额（万元）
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	66,545	7,247.76
服务类关联交易	68	512.56
合计	66,613	7,760.32

二、 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比例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相关比例情况

经审查，2024 年 4 季度公司未发生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对不符合比例的情况进行说明

无。

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 22 日